（上接 C122 版）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银行	1,100.00	4.75%	2017/5/31	2020/12/31	否
中国银行	1,900.00	4.75%	2017/6/28	2020/12/31	否
光大银行	488.00	6.18%	2019/5/27	2020/6/30	否
光大银行	976.00	6.18%	2019/5/27	2020/12/31	否
光大银行	500.00	6.18%	2019/1/8	2020/6/30	否
光大银行	1,000.00	6.18%	2019/1/8	2020/12/31	否
兴业银行	8,000.00	3.00%	2017/6/20	2020/6/1	否
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5,036.79	3.95%—4.80%	按月分期还款，该部分金额为按合同约定须在 2020 年归还的本金金额		否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56.63	4.76%			否
小计	21,057.42				
合计	176,669.79				

公司上述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存在逾期的情况。

3、请说明你公司 2020 年需偿还的借款情况，综合测算你公司 2020 年营运资金需求；请结合你公司可动用货币资金情况、现金流状况及日常营运资金安排等，说明在部分货币资金权利受限、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的情况下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如是，请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 2020 年需偿还的借款情况

公司 2020 年需偿还短期借款金额 155,239.08 万元，需偿还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及非金融机构借款金额 21,057.42 万元，合计需偿还金额 176,296.50 万元。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已偿还借款金额 75,980.71 万元，不存在逾期的情况。

（2）测算公司 2020 年营运资金需求

项 目	2019 年度/2019 年末
销售收入(万元)	342,984.24
利润总额(万元)	35,643.83
销售利润率	10.39%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10.0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78.52
存货周转天数	105.48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73.59
预付款项周转天数	24.24
预收款项周转天数	10.58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次)	2.90
2020 年营运资金量(万元)	116,507.83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为 11.65 亿元，公司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15.52 亿元，公司现有负债水平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相匹配。

（3）结合你公司可动用货币资金情况、现金流状况及日常营运资金安排等，说明在部分货币资金权利受限、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的情况下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9 年末及 2020 年一季度末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92	0.89

由上表可知，2019 年末及 2020 年一季度末公司流动比率指标低于 1，但整体保持稳定，2020 年一季度末公司流动比率有所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整体保持稳定，偿债风险可控。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70,562.68 万元，扣除受限货币资金后，公司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7,711.03 万元。公司 2018-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967.14 万元、38,207.20 万元，虽然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8 年下降了 46.91%，但公司仍保持了良好的资金流动性。同时，公司 2018-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706.64 万元、-34,209.01 万元，在公司筹资能力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期末可动用货币资金余额与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可覆盖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故公司偿债能力整体保持稳定，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1）持续提高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公司偿债能力；2）积极推进永太手心、内蒙古永太项目的建设进度，保证按计划运营投产，释放资金投入压力同时新增经营业绩、现金流贡献来源；3）提高公司整体资金运营效率，加强资金风险管控，合理安排调度资金，以保证有充裕的现金流；4）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深度合作，同时拓展新的融资渠道及融资方式。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库存现金，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核对库存现金日记账与总账的金额是否相符，与资产负债表核对相符；

（2）监盘库存现金；

（3）抽查大额库存现金收支。

针对银行存款，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公司货币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合理性，并测试了其执行有效性。

（2）获取或编制各项货币资金的变动明细表；

（3）获取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与公司账面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核对，检查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4）对公司银行账面账户余额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

（5）审核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检查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情况；

（6）函证银行存款余额，检查银行回函；

（7）监盘定期存款凭据；

（8）关注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境外的款项，是否已作必要的调整和披露。

针对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公司筹资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合理性，并测试其执行有效性；

（2）对公司银行借款余额、长期应付款余额进行函证，并对函证过程实施控制；

（3）获取借款合同及相关资料，对被审计单位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的增加、减少金额进行检查；

（4）审核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核实账面记录是否准确、完整。

（5）对借款期后偿还情况进行查验。

2、核查结论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年末货币资金、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计量和披露存在重大错报。

五、关于问询函问题“5、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7.52 亿元，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2,782.61 万元，本期计提 1,167.63 万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存货项下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主要类别、库龄期限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分析说明你公司存货周转情况，整体存货跌价准备比例是否处于行业较低水平，是否存在价值易于减损、更新周期较快或长期呆滞的存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1、公司存货项下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主要类别、库龄期限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主要类别	主要类别金额	库龄期限			存货跌价准备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20,896.10	化学原料	16,083.46	14,161.57	1,485.79	436.10	45.83
		小计	16,083.46	14,161.57	1,485.79	436.1	45.83
在产品	17,396.54	含氟中间体	9,323.95	8,142.42	488.93	692.59	580.31
		医药原料药	5,057.34	3,714.07	1,343.27		
		农药成品药	1,434.60	1,434.60			124.13
		锂电池材料	732.16	732.16			80.95
		小计	16,548.05	14,023.25	1,832.20	692.59	785.39
库存商品	32,924.77	含氟中间体	21,621.96	14,826.45	4,769.13	2,026.38	945.78
		农药成品药	4,361.05	3,670.68	85.97	604.4	579.45
		医药原料药	3,113.76	2,956.85	156.91		
		医药成品药	1,948.49	1,560.51	387.97		351.45
		锂电池材料	1,704.08	1,704.08			74.71
		小计	32,749.34	24,718.57	5,399.98	2,630.78	1,951.39
合计	71,217.41		65,380.85	52,903.39	8,717.97	3,759.47	2,782.61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化学基础原料，可以用于生产公司各系列产品，具有较强适用性。

公司库存商品、在产品主要为含氟中间体、医药原料药及农药成品药等，公司根据客户及市场需求安排生产，在满足客户订单的情况下进行适当备货。公司期末对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在此基础上对其进行减值测试，据此计提跌价准备。

2、公司存货周转情况，整体存货跌价准备比例是否处于行业较低水平、是否存在价值易于减损、更新周期较快或长期呆滞的存货

（1）存货周转率情况

公司 2018-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周转率	3.41	3.61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8-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分别为 3.61、3.41，周转情况合理，不存在存货呆滞的情况。

（2）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公 司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存货余额(%)
同行业公司	1.12-10.15
永太科技	3.70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整体水平情况相符，不存在明显低于同行业水平的情况。

综上，公司存货周转情况，整体存货跌价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近，不存在明显处于行业低水平的情况。公司主要产品为含氟中间体、原料药、成品药等化学品，化学结构相对稳定，不存在价值易于减损的情况，同时，公司产品具有稳定且旺盛的市场需求，为现有市场下主流产品，不存在更新快、被淘汰的情况。公司库龄较长存货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自身生产安排特点对一些前沿小众产品的超量备货导致，公司已对该部分存货进行重点关注，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据此计提减值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公司期末对存货跌价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主要为：

（1）存货跌价迹象

公司对期末存货是否存在跌价迹象进行了重点分析。经分析，存在跌价迹象的存货主要为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当期销售毛利为负的产品、库龄较长且当期未有销售的产品以及以上三类产品对应的在产品。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基础化学原料，可以用于多系列产品生产，具有较强适用性，故不存在跌价迹象。

（2）存货跌价测试过程

公司对上述存在跌价迹象的存货进行跌价测试，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可变现净值主要根据公司订单情况及与销售相关费用、税金确定。

综上，公司已根据经营情况充分判断存货跌价迹象并进行跌价测试，并据此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并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检查；

（2）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存货跌价测试过程进行复核，检查是否按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对于能够获取公开市场销售价格的产品，独立查询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将其与估计售价进行比较；对于无法获取公开市场销售价格的产品，将产品估计售价与最近或期后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

（4）比较同类产品的历史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对管理层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进行评估。

2、核查结论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年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量和披露存在重大错报。

六、关于问询函问题“6、年报显示，2019 年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1.07 亿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50 亿元，持有及处置各类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 0.56 亿元。请补充披露持有或处置上述各项资产的名称、处置时间、处置时账面价值等，并说明各项损益的具体测算过程。”

回复：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是出售人才公寓；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处置时间	处置价格	处置时账面价值	处置费用	处置收益
紫金港公寓	2019 年 4 月-12 月	176,885,534.02	108,920,803.67	12,942,234.77	55,022,495.58

2、持有及处置各类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出售富祥药业股票、可转债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持有富祥药业股票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出售富祥股票、可转债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出售时间	出售金额	出售时账面价值	相关费用	投资收益
富祥可转债	2019 年 3 月	37,243,011.63	32,630,000.00	268,562.47	4,344,449.16
富祥股票	2019 年 7 月	6,202,342.20	5,735,020.80	153,395.86	313,925.54
富祥股票	2019 年 8 月	35,176,332.32	35,142,338.40	1,223,265.20	-1,189,271.28
富祥股票	2019 年 12 月	138,151,962.60	134,671,572.00	5,132,327.72	-1,651,937.12
合计					1,817,166.30

持有富祥药业股票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如下：

年	月	富祥股数	上期收盘价	本期收盘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备注
2019	01	17441000	18.16	16.56	-27,905,600.00	
2019	02	17441000	16.56	18.35	31,219,390.00	
2019	03	17441000	18.35	22.4	70,636,050.00	
2019	04	17441000	22.4	20.75	-28,777,650.00	
2019	05	17441000	20.75	18.2	-44,474,550.00	
2019	06	20929200	15.17	15.01	-3,278,908.00	每 10 股送 2 股
2019	07	20547120	15.01	15.6	12,122,800.80	
2019	08	18294406	15.6	15.73	2,378,272.78	
2019	09	18294406	15.73	16.82	19,940,902.54	
2019	10	18294406	16.82	17.69	15,916,133.22	
2019	11	18294406	17.69	17.01	-12,440,196.08	
2019	12	10377206	17.01	18.87	19,301,603.16	
		合计			54,638,248.42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 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宁波钱湖宾馆（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沙山路 288 号）。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唐惠琴、石敏波、朱科杰列席了现场会议。会议由王久芳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王久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期。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委员：杨华军（主任委员）、郭站红、俞康麒；

提名委员会委员：郭站红（主任委员）、杨华军、王久芳；

战略委员会委员：王久芳（主任委员）、蒋岳祥、蓝冬海及张蔚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蒋岳祥（主任委员）、郭站红、王丛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王丛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期。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蓝冬海先生、俞康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伟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期。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邓华堂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郑思思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期。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简历

王久芳，男，1963 年 12 月出生，汉族，大专，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现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社会职务：浙江省工商联常委、浙江民进企业家联谊会会长、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宁波市商会副会长、宁波中华文化促进会副主席等。曾任浙江省政协委员、宁波市政协委员、宁波市工商联副主席。

王久芳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其持有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股权，持有本公司股份 945,000,000 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王丛玮先生系王久芳先生之子，其持有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股权，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蓝冬海，男，1976 年 1 月出生，汉族，大专，工程师。现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曾任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九、十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等职。

蓝冬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63,281 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俞康麒，男，1970 年 8 月出生，汉族，硕士，高级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现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曾任宁波房地产总公司北仑分公司部门经理，宁波市市政房地产开发公司部门经理，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九、十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等职。

俞康麒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郭站红，男，1974 年 4 月出生，汉族，民商法学硕士、经济法学博士。现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商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浙江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执行主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力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站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杨华军，男，1976 年出生，汉族，上海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博士。拥有注册会计师、律师、注册税务师资格以及独立董事资格，现为浙江万里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现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华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邓华堂，男，1982 年 10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案场经理、材料采购部主管、董事长秘书、运营管控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等职。于 2017 年 8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邓华堂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郑伟红，女，1975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经济师、税务师。现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宁波城市公司财务经理、财务管理部经理、财务总监等职。

郑伟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郑思思，女，1986 年 12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等职。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郑思思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 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宁波钱湖宾馆（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沙山路 288 号）。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唐惠琴女士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唐惠琴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简历：

唐惠琴，女，1973 年 12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审计监察部经理。曾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等职。

唐惠琴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8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4 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9,3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402,265,100 股的 0.0073%。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 的议案》。

（三）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公告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00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完成。

（八）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李其兴等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十）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李其兴等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9,3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073%。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3 人，共 23,800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1 人，共 5,500 股。

2、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因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总股本 40,19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15.14 元 / 股－0.5 元 / 股 =14.64 元 / 股。

综上，本次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64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3.59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上述回购款将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4、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20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235,8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02,235,800.00 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402,265,100 股变更为 402,235,800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证券类别（单位:股） | 本次变动前 | |